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  
育局）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康凱晴

電話：22289111分機55117

電子郵件：kkc082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401099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\_114010991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有關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身分  
查核及課程審查案，請各校依規並落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  
(以下簡稱注意事項)。

二、鑑於近日學校辦理講座邀請校外人士入校，因未妥適審查  
相關人員入校進行之活動及身分致衍生爭議乙節，再次重  
申各校辦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活動，請確依下列規定  
辦理以維護學生權益：

(一)依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略以，學校應訂定校外人士協助教  
學或活動要點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(二)次依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，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  
前，學校應先落實身分查詢，倘校外人士涉本點各款情  
形之一者，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。

(三)再依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略以，凡部定、校訂課程需依程  
序納入學校課程計畫，依照每學年度課程綱要審查及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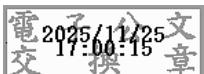
告程序辦理；非部定及校訂必修課程需訂定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，並以書面、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，向學生及家長說明。

(四)校外人士進入學校協助部定、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，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，依前項審核機制辦理。

三、綜上，學校進用校外人士入校教學或講座宣導時，應落實身分查核及課程審查，並於事前將課程及教材向學生及家長說明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四、檢附旨揭注意事項1份，請貴校確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俾維護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、麗詮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詮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  
 2025/11/25  
17:00:15